

016764

湖南省  
益阳县地名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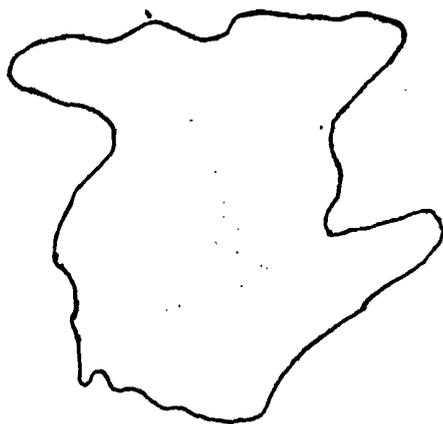


益阳县人民政府编印

# 湖南省益阳县地名录

HUNANSHENG YIYANGXIAN DIMINGLU

(内部资料)



益阳县人民政府编印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

湖南省益阳县地名录

益阳县人民政府编印

☆

益阳市人民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16开本 22印张

地图：1 字数：27万

1984年1月第一版 第一次印刷

# 前 言

《益阳县地名录》是根据国务院和中国地名委员会的有关文件精神编纂而成，是一年多来全县地名工作的主要成果。

世事沧桑，地名因革不一。解放三十余年来，生产建设蓬勃发展，行政区划时分时合，新地名不断涌现。也由于文化大革命，乱改地名的现象曾风行一时，于是，重名、含义不当、名实不符、残缺、讹误、遗漏等问题，普遍存在。

此次地名普查，对全县地名进行了全面系统地调查研究。遵循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这一科学真理，发扬实事求是的优良作风，尽量发掘历史资料，询问所有知情人，把历史依据同现实情况结合起来，加以考证；贯彻群众路线，认真记载他们的发言，把普遍调查、重点走访同开座谈会结合起来，反复落实；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凡遇历史上悬而未决及新的疑难问题，一面征求群众意见，一面向上级汇报请示，把群众意见同领导意见结合起来，然后通过会议作出结论；为了保证质量，避免出现新的差错，除组与组互相配合，反复核对外，发现新问题，仍派人下到有关单位进一步调查，或打电话联系，把室内整理同室外作业结合起来。经过这一系列的工作，达到了表、卡、图、文一致，地名规范化、标准化的目的，为四化建设，为建立县的地名档案，提供了基础资料。

地名普查范围是以一九五八年版五万分之一地图为基础资料，对全县行政区划、自然村、自然地理实体、独立存在的人工建筑物、有方

位意义的企事业单位，以及著名的革命纪念地、名胜古迹等进行普查。在实践中，认真收集和听取民间对有关地名所提供的历史资料，协商解决界山、界河、界湖，以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划的有关地物的归属问题。切实做到不重不漏，保证普查资料的可靠性。

通过全面归纳整理，作出规范化和标准化处理之后，统计全县更名的公社有一个，更名的大队有一百九十个（其中汉字重名的一百四十四，汉字同音的二十二），并对四条派生地名相应作了更改。对照原地形图增补新地名一千六百八十二条，删减地名九十八条，全县地名总计为四千一百六十六条。本地名录将收录的地名分五大类全部表列化，属行政区划、自然村的三千八百四十七条，自然地理实体的七十九条，人工建筑物的一百三十四条，企事业单位的一百零二条，革命纪念地、名胜古迹的七条，并对各类重要地名填写卡片的有一千八百四十五张。

地名录的直观表现形式就是标准地名图。为了精确美观起见，县地名办派遣绘图组两同志携带已标好的地图赴长沙同省测绘局协同绘制一十五万分之一县图。本地名录将新的县行政区划图装在卷首，以便开卷可窥全貌。

文概也是地名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全县共撰写县、区、社行政区划单位概况五十二篇，其它各类项目择其重要者则另辑录简介，并配以照片和说明，文字体例尽量做到一致。方位：县以省境定位，并注明四至；区、社以县境定位。面积：总面积以平方公里计算，同时折合亩积；山、田、湖、村庄、水库及企事业单位占地等则以亩为单位，河流、公路、铁路、大堤等，均以公里作长度单位。名称的由来及含义：凡有理有据的，加以肯定；凡民间流传久远而又合情理的，加以保留；各具情理者，则同时记述两种以上说法。引用数字均

以县统计局一九八〇年底的统计数为准。基本数字用绝对数，一般数字用概数，基础数字和发展数字用百分比。专业术语，按主管部门的口径，统一提法，合理规范。

本地名录的编排形式，装帧为十六开精装本，将前言，县总图、县文概和目录置卷首部分；各区、社文概及地名分类表列式，置于中间主要部分；其中一部分革命纪念地、名胜古迹，则以照片附说明为其主要编排形式；而更名公社、大队新旧名称对照表、全县民族分布情况表、公社、大队等名称笔画查字表和《编后记》，则置于卷尾部分。全书共三百四十个版面，约二十七万字。

益阳县地名普查和《益阳县地名录》的编辑出版，是在中央、省、地三级的亲切关怀下，在益阳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在县内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进行的，对于他们的热情帮助和辛勤劳动，在此表示感谢。

地名普查和地名录的出版，是一项新工作，由于时间短促，业务水平有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希领导、专家和同志们指正。

**益阳县地名普查领导小组**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 目 录

## 前 言

### 国务院、湖南省、益阳县人民政府文件

- 国务院发布关于地名命名、更名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 3 )
- 国务院关于地名命名、更名的暂行规定…………… ( 4 )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地名命名、更名的若干规定…………… ( 8 )
- 益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益阳县地名领导小组的通知…………… ( 10 )

### 益阳县概况…………… ( 11 )

### 行政区划、自然村

赫山镇概况 地名…………… ( 18 )

欧江岔区概况…………… ( 22 )

泉交河镇概况 地名…………… ( 24 )

欧江岔公社概况 地名…………… ( 27 )

牌口公社概况 地名…………… ( 32 )

上湖公社概况 地名…………… ( 37 )

泞湖公社概况 地名…………… ( 41 )

泉交河公社概况 地名…………… ( 46 )

笔架山公社概况 地名…………… ( 52 )

张家塘公社概况 地名…………… ( 57 )

烂泥湖公社概况 地名…………… ( 61 )

兰溪区概况…………… ( 66 )

兰溪镇概况 地名…………… ( 68 )

天成垸公社概况 地名…………… ( 71 )

兰溪公社概况 地名…………… ( 76 )



八字哨公社概况	地名	.....	( 82 )
羊角公社概况	地名	.....	( 87 )
千家洲公社概况	地名	.....	( 92 )
羊舞岭公社概况	地名	.....	( 97 )
凤凰湖农场概况	地名	.....	( 104 )
沙头区概况		.....	( 108 )
沙头镇概况	地名	.....	( 110 )
沙头公社概况	地名	.....	( 113 )
苕湖口公社概况	地名	.....	( 118 )
张家寨公社概况	地名	.....	( 124 )
刘家湖农场概况	地名	.....	( 131 )
益阳县芦苇场概况	地名	.....	( 134 )
长春区概况		.....	( 140 )
新桥河镇概况	地名	.....	( 143 )
长春公社概况	地名	.....	( 145 )
过鹿坪公社概况	地名	.....	( 151 )
香铺仓公社概况	地名	.....	( 156 )
迎丰公社概况	地名	.....	( 162 )
李昌港公社概况	地名	.....	( 168 )
新桥河公社概况	地名	.....	( 174 )
杨林坳公社概况	地名	.....	( 180 )
沧水铺区概况		.....	( 186 )
沧水铺公社概况	地名	.....	( 188 )
珠波塘公社概况	地名	.....	( 194 )
槐奇岭公社概况	地名	.....	( 200 )
衡龙桥公社概况	地名	.....	( 206 )
白石塘公社概况	地名	.....	( 212 )
大泉公社概况	地名	.....	( 218 )
岳家桥公社概况	地名	.....	( 223 )

泥家潭区概况.....	( 230 )
岩子潭公社概况 地名.....	( 232 )
堤卡子公社概况 地名.....	( 239 )
樊家庙公社概况 地名.....	( 246 )
石笋公社概况 地名.....	( 254 )
新市渡公社概况 地名.....	( 260 )
谢林港公社概况 地名.....	( 266 )
邓石桥公社概况 地名.....	( 272 )
自然地理实体.....	( 277 )
人工建筑物.....	( 285 )
企事业单位.....	( 297 )
名胜古迹.....	( 313 )
附录	
益阳县更名公社、大队新旧名称对照表.....	( 319 )
益阳县公社、大队名称笔画查字表.....	( 326 )
少数民族分布情况表.....	( 334 )
后记.....	( 335 )

国务院、湖南省、  
益阳县人民政府文件



# 国务院发布关于 地名命名、更名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发〔1979〕305号

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地名命名、更名的暂行规定》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国务院关于地名命名 更名的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全国地名的统一管理，做好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以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关系到国家领土主权和国际交往，关系到国家的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关系到民族团结和人民的日常生活，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科学性都很强的工作。必须严肃对待，认真做好。

第三条 地名是历史形成的，应当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正确对待，以保持地名的稳定性。地名的命名、更名要慎重对待，要从实际出发，深入调查研究，充分走群众路线，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不得擅自决定。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地理实体名称、居民地名称、行政区划名称和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台站港场名称。

## 第二章 地名的命名

第五条 地名的命名，要注意反映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成就，反映当地历史、文化和地理特征。

第六条 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禁止用国家领导人的名字命名地名。

第七条 省以下各级行政区划的名称、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台站港场名称一般要与当地地名统一，派生地名一般要与主地名统一。

第八条 全国县以上名称、一个地区内公社名称、一个县内生产大队名称不重名，一个市内的街道、胡同不重名。在上述范围内，避免用同音汉字命名地名。

第九条 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的名称一般按照当地地名命名，不用序数命名（一个自然村内有数个大队、生产队的情况例外）。

第十条 地名命名要简明确切。不用生僻字和字形、字音容易混淆的字。

### 第三章 地名的更名

第十一条 凡属于下列情况的地名，必须予以更改：

- (1) 有损我国主权和民族尊严的；
- (2) 带有民族歧视性质、妨碍民族团结的；
- (3) 带有侮辱劳动人民或极端庸俗性质的；
- (4) 其它违背国家方针政策的。

第十二条 凡不符合本规定第七、八、九、十条精神的，原则上应予更名。

第十三条 一地多名、一名多写以及少数民族地区的地名音译不准（译名还不稳定）、用字不当的，应予调整。

第十四条 纪念革命先烈，一般不更改地名。但已用烈士名字命名的地名，并履行了一定审批手续，群众称呼已成习惯的，仍可沿用。

第十五条 对于不是明显属于上述范围的可改可不改的地名，一律不要更改。

#### 第四章 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程序和权限

第十六条 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更名按下列程序办理：

(1) 凡位处边疆地区的或在国内外著名的山脉、河流、湖泊、岛屿、海湾、海峡等名称，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具体意见，报国务院审批；同时抄送中国地名委员会、民政部和外交部。

(2) 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的山脉、河流、湖泊等的名称，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单独或共同报国务院审批；同时抄送中国地名委员会和民政部。

(3) 位于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不属于本条(1)款情况的山脉、河流、湖泊等的名称，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并抄送中国地名委员会和民政部。

第十七条 行政区划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行政区划变动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办理，同时抄送中国地名委员会。

建国以来还未签定新的边界条约的边境地区县、市以下地名的命名和更名，由有关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

第十八条 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台站港场名称，由各专业部门征求所在地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在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名领导小组的意见后，提出适当名称，报各专业部门的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并由主管部门定期汇总抄送中国地名委员会。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专业部门在报批上述地名时，应将

命名、更名理由，包括拟废止的旧名和拟采用的新名的涵义、来源等加以说明。

第二十条 认真做好更改旧名、启用新名的宣传教育工作，并将所命名、更名的地名及时通报有关部门。有些新改的地名群众不熟悉时，可加注旧名，作为过渡。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抄送中国地名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在实施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由中国地名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答复。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实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 湖南省人民政府

## 关于地名命名更名的若干规定

湘政发〔1981〕79号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为了加强对全省地名的统一管理，做好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以利于我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地名命名、更名的暂行规定》精神，结合我省情况，特作以下规定：

一、地名是历史形成的，要坚持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保持地名的相对稳定。地名的命名、更名要注意反映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成就；反映当地历史、文化、地理特征；要有利于各项工作和方便人民群众的交往。

二、全省境内的地理实体名称，居民地名称、行政区划名称、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台、站、港、场名称等，凡经地名普查成果登记和此后经各级政府批准的各类标准化地名，均实行统一管理。命名、更名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不得擅自决定。

三、省、地、市、县各级地名委员会（地名领导小组）是同级政府的一个职能部门，负责管理同级政府辖区范围内的各类地名。凡列入地名管理范围的各类地名的命名、更名，均应经当地县、市以上地名领导机构审查签署意见，按审批程序报请批准机关审批。

四、全省地名实行分级管理。凡经各级政府审查批准的标准化地